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73號

原告 吳光英

訴訟代理人 劉必貴

陳信憲律師

被告 陳孝曦即祐民醫院

訴訟代理人 蔡鎮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
下午三時三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